电梯综合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77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1 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险方案

1. 投保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2. 被保险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3.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4. 投保项目及内容：

（1）本保单承保项目：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1，以现状进行移交。

（2）承保电梯品牌、型号等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5. 保险范围：

第一部分：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障

（1）电梯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12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1000 **万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2 **万元**

每台电梯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2）责任保险附加人员滞留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242 **万元**

每台电梯累计滞留责任限额： 2 **万元**

电梯困人滞留 30 分钟至 60 分钟:每人滞留责任限额 100 **元**

电梯困人滞留 60 分钟(含)以上:每人滞留责任限额 200 元

电梯因故障或事故，导致梯内人员滞留 30 分钟及以上，视为滞留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电梯安全检查费用

（1）安全检查费用限额： 4800 元/台。

（2）维修费用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2420 万元

第三部分：责任免除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条款为准。

二、服务方案

1、确定电梯安全检查服务机构

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电梯服务单位。

2、乙方负责采购和安装整套电梯物联网监控设备，该套设备费用从风控费里列支，该套设备须具备以下功能：

（1）可通过 PC 端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态，包括电梯运行速度、所在楼层、开关门状态、是否发生故障等；该权限同时对甲、乙双方和电梯单位开放；

（2）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发出警示通知电梯安全检查人员。

（3）可远程分析和核实电梯故障情况，方便维修人员对电梯维修做好准备。

（4）对电梯部件寿命进行数据分析，对即将损坏的部件做出预警，以便提前更换。

（5）记录电梯停梯时间，以确保安全检查时间足够。同时监测维修人员的维修效率。

3、监督电梯安全检查服务

乙方机构根据《国务院第 549 号令》、《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常州市电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监督电梯公司安全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时间。

4、监督电梯维修服务

（1）针对安全检查期间发现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电梯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2）针对突发性电梯故障造成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电梯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3）对于电梯故障零部件的更换，乙方需严格审核，严禁使用残次或功能不匹配的电梯配件，保证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4）严厉制止电梯单位拆除电梯安全部件或短接电梯安全、门锁回路后让电梯继续运行使用。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梯维修的时效保证、品质保证。

5、安全宣传服务

乙方可根据需要制定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在装设电梯的场所进行投放、张贴，定期开展防灾安全救援演练。

三、保险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026 年-2027 年：共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

四、保费的金额与支付：

1. 保费金额： 844580 元/年（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其中：财产险保费为 808280 元/年（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电梯责任险保费为 363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每年保费金额以实际开通投保数量为准(具体清单以双方签字为准)，保险期间内新增运行的电梯按月计收保费。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季度结算，签订合同后财产险保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070 元），剩余保费每季度首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070 元/季度）；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和法律规定的发票。电梯责任险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七条不满 20 万元需缴纳全额保费（36300 元）

分期	交费截止日期	币别	应缴保费
第一期	2026-06-20	人民币	238370 元
第二期	2026-09-19	人民币	202070 元
第三期	2026-12-19	人民币	202070 元
第四期	2027-03-20	人民币	202070 元
合计		人民币	844580 元

3. 乙方在接到第一季度付款后，出具保险范围内的全年保单。

4. 年度保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837176921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	1105020119000176601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电话号码	0519-68867068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08014112310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614701040000474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77 号
电话号码	0519-85918097

6.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不能使用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转入第一年保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 30 天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44580 元*5%=42229 元

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1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不合格记录	扣分
仪容仪表（10 分）	安全检查人员按规范着装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人员按规范佩戴工作牌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服务态度（10 分）	安全检查人员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人员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向用户索取小费或加班费等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用户对安全检查人员服务态度，质量的评价不满意	每次不合格扣 2 分		
安全检查工作（40 分）	安全检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单位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3 分。	每次不合格扣 3 分		
	安全检查人员按规定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保养影像资料保存留档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人员根据安全检查合同约定的频次、内容、要求进行调整、检查。	每次不合格扣 2 分		
	机房地板有烟头、明显灰尘积聚、烧水、堆放杂物（如：存水水桶等）	每次不合格扣 5 分		
	维修、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人员不得泄露、探听公司任何信息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人员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做到人走场清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单位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在记录表中形成闭环。	每次不合格扣 2 分		
	安全检查人员主动向服务项目反馈安全检查情况，由服务项目人员签字确认。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检查记录、表格记录应在服务项目留存一份备案。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应急处理（20 分）	接到抢修故障报修后，安全检查人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应急处理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电梯关人 20 分钟内不能处置，扣 5 分）	每超时 10 分钟扣 5 分		
	接到日常故障报修后，安全检查人员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	每超时 1 小时扣 1 分		
	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但若需要更换配件，等待双方确认与配件到货的时间除外。	每超时 1 小时扣 1 分		

	每次超 1 小时扣 1 分。			
安全生产（20 分）	每次安全检查、故障处理时应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牌。	每次不合格扣 2 分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和减少故障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每次不合格扣 2 分		
	在机房内喝酒等存在危害安全行为者，考核评分为 0 分，并解除合同	每次扣 100 分		
得分				
注：各考核子项按实际情况扣分，单个子项扣分不超过其对应考核分值，所有子项扣分累计得出当期总分。				

扣款规则：

（1）90 分及以上：不扣款；

（2）80-89 分：每低 1 分，扣 300 元；

（3）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 500 元

（4）本考核针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理服务项目（范围：新景花苑一期、三期、四期）。考核实行百分制，由甲方每季度对电梯安全检查服务检查考核一次。本考核结合本项目安置小区电梯管理特点设定，确保考核严谨、贴合实际需求。

（5）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逾期整改不合格或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年检合格情况考核：电梯年检时所有电梯能否一次性合格。若因为电梯安全检查不到位而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复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而且由乙方承担 100%的复检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与对乙方履约验收的权利，并对服务及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2．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4．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业电梯服务团队，为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做好保险相关服务和解释工作。

2．乙方须对甲方（若甲方需要）、电梯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物联网监控设备培训。

3．乙方为甲方搭建电梯风险管理平台，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对甲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

4．乙方对电梯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通过专业电梯服务团队、物联网设备监督电梯单位对电梯的安全检查工作，通过安全检查评分表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评分，确

保安全检查人员对每台电梯操作规范到位，防止电梯安全检查过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5. 乙方对电梯单位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在电梯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督促电梯单位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维修。如电梯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时，乙方须对电梯单位提供的配件进行严格审核，严禁以次充好，确保配件合格合规，功能匹配。并及时赔付维修费用，保障电梯尽快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6. 乙方有义务提供出险告知服务，对于电梯因故障需要维修的，承诺做好出险告知服务，同时定期对电梯承保后的维修、安全检查情况予以公示，以充分保障甲方知情权，方便甲方监督。

7. 乙方须提供年度赔付情况小结。

8.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情况以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泄露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乙方每月对电梯进行巡检工作并出风险报告，如遇风险乙方需及时告知电梯单位整改，消除风险后需告知甲方。

11. 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七、损害赔偿：

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故意或者过失给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则其应当赔偿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人身、财产损失及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

应的责任，但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5.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杨军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张玲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安置小区电梯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项目地址	新桥新景一、三、四期小区	
序号	品牌	型号	内部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代码	保费（元）
1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49			6980
2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1			6980
3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8			6980
4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48			6980
5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2			6980
6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5			6980
7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4			6980
8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60			6980
9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7			6980
10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61			6980
11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9			6980
12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62			6980
13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0			6980
14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3			6980
15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ReDa	24056			6980
16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16			6980
17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15			6980
18	上海永大电梯设	e'IQ-p	23912			6980

	备有限公司					
19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14			6980
20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13			6980
21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42			6980
22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43			6980
23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41			6980
24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01			6980
25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02			6980
26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59			6980
27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73			6980
28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58			6980
29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57			6980
30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75			6980
31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74			6980
32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29			6980
33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31			6980
34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30			6980
35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900			6980
36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3899			6980
37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28			6980
38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e’IQ-p	24030			6980
39	上海永大电梯设	e’IQ-p	24029			6980

	备有限公司					
40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7			6980
41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8			6980
42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4			6980
43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6			6980
44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5			6980
45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2			6980
46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3			6980
47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0			6980
48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21			6980
49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17			6980
50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19			6980
51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18			6980
52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03			6980
53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05			6980
54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04			6980
55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02			6980
56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3901			6980
57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4047			6980
58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4046			6980
59	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	GF200HS	24045			6980
60	上海崇友电梯有	GF200HS	24044			6980

	限公司					
6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4			6980
6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6			6980
6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5			6980
6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1			6980
6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0			6980
6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3			6980
6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52			6980
6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7			6980
6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9			6980
7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8			6980
7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4			6980
7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6			6980
7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5			6980
7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1			6980
7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3			6980
7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2			6980
7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8			6980
7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40			6980
7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9			6980
8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7			6980
81	日立电梯（中国）	HGE-825-C01	23936			6980

	有限公司	05				
8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5			6980
8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4			6980
8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3			6980
8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32			6980
8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09			6980
8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11			6980
8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10			6980
8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06			6980
9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08			6980
9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HGE-825-C0105	23907			6980
9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1			6980
9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2			6980
94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0			6980
9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8			6980
96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6			6980
97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7			6980
9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2			6980
99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9			6980
10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0			6980
10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4			6980
102	迅达(中国)电梯	Schindler	27913			6980

	有限公司	3600				
10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3			6980
104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4			6980
10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5			6980
106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1			6980
107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0			6980
10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7			6980
109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4			6980
11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6			6980
11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5			6980
11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899			6980
11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8			6980
114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9			6980
11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1			6980
116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3			6980
117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6			6980
11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898			6980
119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12			6980
12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27			6980
12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Schindler 3600	27905			6980